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京临管函〔2026〕20号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北校区 新建工程申请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北校区新建工程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及有关报审材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按划拨方式将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第一中心小学北校区新建工程教育用地（小学用地A332）约44366.73平方米（最终以土地登记数据为准）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给你单位，地籍号为110115106001GB00474。项目建成后无偿移交至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移交事项按照《北京市居住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协议书》执行。

二、该项目用地应结合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规划，统一安排使用，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或从事

其他以盈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按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

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

特此批复。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18日